

东莞市洪梅镇中心小学图书馆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洪梅镇中心小学图书馆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中心小学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建设路 61 号 联系人：莫正章，联系电话 189255739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服务机构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为合法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良好信誉，需具备建筑类工程咨询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范围：图书馆室内装饰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造价咨询。 2. 计价依据：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及东莞市最新计价文件。 3. 成果要求：出具完整的工程预算书，配合完成报审、答疑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建设路 61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实行市场调节价，以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分档基价计算。预算编制费=暂估建安费×3%×（1-中标下浮率）。 4. 结算规则：最终以财政审核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相同公式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组织与时限：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牵头、服务机构配合。服务机构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签收后，采购单位应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专家评审的，顺延不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单位逾期未验收且无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2. 验收资料要求： 服务机构提请验收需提交全套资料，资料不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核心资料包括：①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书、计价计算书等）纸质版+可编辑电子版；②服务过程资料（图纸会审、计价调整、评审意见回复等）；③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验收标准： 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一项不符合即视为验收不合格：①符合《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现行工程计价、质量、定额规范；②符合国家工程制图规范，格式规范、内容完整；③与



		施工图纸、项目实际完全匹配，无漏项、错项、重项等重大质量问题；④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深度及相关要求。 4. 异议处理与整改复验： 验收工作组核查后形成验收意见；采购单位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明确问题及整改要求，服务机构需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明确整改方案及时限。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机构需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采购单位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同一成果整改次数最多不超3次。服务机构逾期未整改、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5. 验收结论与效力： 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验收确认单》，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唯一合法依据；确认单签署后，视为服务机构已完成全部合同服务义务，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